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2023年1月18日向 全体董事以电话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 会议的通知,会议于2023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,本次会议应参与 表决董事6名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。

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 决议:

一、以6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 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,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综 合授信额度 6,000 万元, 授信期限为 1 年。该授信将用于流贷。本次授信额度 将由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,以及公司实际 控制人刘正军先生提供全额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。

以上授信,公司授权董事长(或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董事)在本次董事会批准 的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